

商洛市重点林区松材线虫病飞防隔离带建设
项目

第 3 包

采购合同

公司名称：陕西福满绿植保有限公司

合 同

甲方：商洛市林木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乙方：陕西福满绿植保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商洛市重点林区松材线虫病飞防隔离带建项目）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采购方提供商洛市重点林区松材线虫病飞防隔离带建项目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数量及单价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相关要求	备注
1	商洛市重点林区松材线虫病飞防隔离带建设项目第三作业区	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6月20日	符合相关技术方案要求	

二、合同价款

（一）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各项活动服务的合同总价为人民币¥：655430.00元整，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伍仟肆佰叁拾元整。

（二）合同价包括：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使用费、办公费、服务费、交通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三、款项结算

1.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全部服务的所有费用。

2. 付款方式和程序：

2.1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2.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作业前 15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价的 50%，防治工作完成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剩余的 50%。

2.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服务条件：

(一)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 服务期：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6月20日。

五、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保证技术指标符合要求、质量性能可靠、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 中标单位应当保证其具有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服务所必须具备的专业设备和服务能力。

六、服务

(一) 技术服务

1、无人机飞防参数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实施，做到无漏喷、无重喷、无死角。

2、药品使用：严格按甲方要求用药按比例配比，确保安全节约。

(二) 区域服务

标段	作业区	镇（办）	规划区域面积（亩）	可作业面积（亩）
第三标段	第三作业区	柞水县营盘镇	33449	25000

七、验收

(1) 服务期满后按照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及数据进行验收；

(2) 最终验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项目内容，需按照采购人确定的时间完成交付并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

(3) 验收和评价方式：

1、服务期满后按照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及数据进行验收；

2、最终验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项目内容，需按照采购人确定的时间完成交付并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

3、验收和评价方式

3.1 乙方提供的服务最终验收达不到技术方案要求和技术方案承诺及国家或行业标准，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完善或要求赔付采购人损失。

3.2 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及在项目实施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

本项目合同解除，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3.3 验收标准：按技术方案等服务指标进行逐项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3.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盖章、签字生效。

3.5 验收依据

3.5.1 合同文本。

3.5.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函。

3.5.3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5. 成交服务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服务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服务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服务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九、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 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本合同甲、乙、确认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一、其他事项

(一) 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合同一经签订,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但若与甲方的上级管理机关的政策性行为或其他规定发生冲突, 甲方有权与乙方协商调整协议内容或终止协议执行。

(四) 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 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可向采购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 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但不能履行义务一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 向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六)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山阳县支行

账号: 26815101040015837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5年12月26日

签订日期: 2025年12月26日